附件2

《中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等级评定标准》佐证材料参评指引

所提供的材料均为2023年的，除指引材料之外，如有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均可报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评定指标 | 分值 | 佐证材料 |
| **依法经营** （25分） | 1 | 证照公示 （2分） | 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备案证、营业执照、内部投诉电话、监管部门和监督投诉电话等；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在网站主页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证等信息（1分）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明示（0分） | 1 | 公示照片、网站主页截图 |
| 2 | 在服务场所明示服务项目、服务规程、收费标准（涉及商业秘密公开会对客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可不予公开）（1分）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明示（0分） | 1 | 公示照片 |
| 3 | 规章制度 （3分） | 依法制定劳动用工管理、财务核算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制度健全、内容合法、程序民主、公示告知，且各类台账、记录完备，服务完善（3分）  制定了劳动用工管理、财务核算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健全、内容合法、各类台账、记录完备，服务完善，但未履行民主公示等程序（2分） 制定了劳动用工管理、财务核算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类台账，但制度不够健全，且各类台账、记录不够完善（1分） 未建立规章制度和各类台账（0分） | 3 | 1.劳动用工管理、财务核算等各项规章制度；  2.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符合法定程序公示或告知员工记录；  3.服务台账记录（含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 |
| 4 | 服务协议 （2分） | 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依法签订服务协议，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妥善存档相关审查材料（2分）  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依法签订服务协议，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但未妥善存档相关审查材料（1分） 未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依法签订服务协议、未审查用人单位资质（0分） | 2 | 1.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提供信息发布审查制度；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  3.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用人单位所提供需要审查的资料（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员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等） |
| **依法经营** （25分） | 5 | 招聘管理 （4分） | 建立求职者信息保护制度，保护求职者个人隐私，招聘信息真实有效，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就业歧视等内容，不收取财物或担保，不扣押证件、不违法使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3分）  建立求职者信息保护制度，保护求职者个人隐私，招聘信息真实有效，符合法定要求，但在招聘过程中存在招聘流程不清晰、信息不够详尽等情况（2分）  依法合规发布招聘信息、保护求职者个人隐私，但未建立求职者信息保护制度（1分）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0分） | 3 | 1.求职者信息保护制度；  2.招聘信息（至少10则）。 |
| 6 | 及时为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包括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工时台账等）（1分） 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或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0分） | 1 | 在册员工花名册（含姓名、职务、入离职日期、出生年月、学历等）录用登记、考勤表等。 |
| 7 | 劳动合同 （2分） |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100%，向劳动者提供合同文本，依法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2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0分） | 2 | 1.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10份）、劳动合同合同签收表等；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相关证明；  2.镇（街）分局核查,并在申报表上注明有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 8 | 工资支付 （2分） | 工资结构合理，符合最低工资标准，依法足额发放，无拖欠行为，工资台账完整，工资条等及时发放（2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0分） | 2 | 1. 工资表、工资发放记录、工资条签收记录（3月、6月、9月、12月）等 2. 镇（街）分局核查,并在申报表上注明有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 9 | 社会保险 （2分） | 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按时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保障员工知情权（2分） 未履行相关义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况（0分） | 2 | 1. 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 2. 镇（街）分局核查,并在申报表上注明有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 10 | 员工权益 （2分） | 尊重劳动者人格权利和自由，不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不侵犯个人隐私、不违法使用个人信息（2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0分） | 2 | 1.无发生相关情况的，机构出示相应的申明;  2.镇（街）分局核查,并在申报表上注明有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 11 | 安全生产 （6分）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1分） 相关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0分） | 1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费支持此项工作的证明材料 |
| 12 |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分） 责任落实和人员配备不到位（0分） | 1 |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制度或规定；  2.组织架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等。 |
| 13 |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职业健康等培训和讲座，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1分） 培训和教育落实不到位（0分） | 1 | 1.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2.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
| 14 | 按安全生产标准要求配备灭火器、应急灯、安全标识、自动报警系统、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2分） 按安全生产标准要求配备消防设施，但设备不完善（1分） 未按安全生产标准配备任何消防设施（0分） | 2 | 指标涉及的消防设施的现场照片，设备投入购买记录等 |
| 15 | 近3年来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1分） 近3年内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过（0分） | 1 | 由相关部门协查 |
| **规模效益** （21分） | 16 | 经营年限 （2分） | 经营年限5年及以上（2分） 经营年限2年及以上（1分） 经营年限2年以下（0.5分） | 2 | 企业营业执照 |
| 17 | 营业收入 （5分） |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500万元及以上（5分）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3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3分）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100万元及以上、300万元以下（1分）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0.5分）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50万元以下（0分） | 5 | 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 18 | 机构规模 （3分） | 规模以上机构（3分） 规模以下机构（1分） | 3 | 机构无需提供材料，市人社局审核 |
| 19 | 服务数量 （4分） | 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含灵活用工）、外包和培训等4项服务： 年服务人次1000人次及以上（2分）  年服务人次800人次及以上、1000人次以下（1.5分）  年服务人次500人次及以上、800人次以下（1分） 年服务人次200人次及以上、500人次以下（0.5分） 年服务人次200人次以下（0分） | 2 | 服务台账或者相关统计数据 |
| 20 | 人力资源咨询、测评、高级人才寻访（猎头）、就业创业指导和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等5项服务： 年服务收入50万元及以上（2分） 年服务收入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1分） 年服务收入20万元以下（0分） | 2 | 相关票据或服务协议（有服务金额内容） |
| 21 | 年纳税额 （4分） | 年纳税额100万元及以上（4分） 年纳税额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3分） 年纳税额3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2分） 年纳税额1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1分）  年纳税额10万元以下（0分） | 4 | 企业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
| 22 | 经营面积 （3分） | 经营面积（与注册地址一致）200㎡及以上（3分） 经营面积（与注册地址一致）100㎡及以上、200㎡以下（2分） 经营面积（与注册地址一致）100㎡以下（1分） | 3 |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需与注册地址一致） |
| **劳动关系**（13分） | 23 | 科学管理（4分） | 负责人、骨干力量持有高等学历证书，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指导、劳动关系协调、人力资源心理咨询、经济等方面职称或技能证书（持有初、中级资格证书或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每人计0.5分；持有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或研究生以上学历证书的，每人计1分），累计最高4分。 | 4 | 1.负责人、骨干力量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名册（包含姓名、职位、学历、专 业、毕业院校）及对应的学历证书扫描件（按学历从高到低排序，证书扫描件编号须与人员名册序号一致）；  2.负责人、骨干力量持有初级以上资格证书人员名册（包含姓名、职位、专业、证书等级）及对应的资格证书扫描件（按等级从高到低排序，证书扫描件编号须与人员名册序号一致） |
| 24 | 纠纷化解  （5分） | 依法建立工会，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各类工会活动（2分）  未建立工会，但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活动（1分）  既未建立工会组织，也未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活动（0分） | 2 | 1.工会营业执照、工会管理的各项制度；  2.活动签到表或现场照片等。 |
| 25 | 建立劳动争议处理机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未发生劳资纠纷，每项1分，最高3分 | 3 | 1.机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劳动争议处理岗位人员名单；  2.分局核查劳资纠纷情况，并在申报表上注明有无发生劳资纠纷 |
| 26 | 员工关怀 （4分） | 举办或组织员工参加社会文化活动，每次0.5分，最高1分 | 1 | 举办或组织员工参加社会文化活动的签到表或活动现场照片； |
| 27 | 在册工作人员曾受过业务培训：  占比70%及以上（2分）  占比50%及以上、70%以下（1分）  占比50%以下（0分） | 2 | 员工参加与业务有关的培训名册（含姓名、职位、培训时间、培训主题等）、培训签到表或现场照片等 |
| 28 | 树立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等正向价值理念，营造和谐文化氛围，并在工作场所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1分） 无相应举措和实体展示（0分） | 1 | 现场照片 |
| **诚信建设** （24分） | 29 | 诚信制度 （4分） | 建立健全服务公示制、服务承诺制、服务反馈制和信用管理制等相关制度，每项1分，最高4分 | 4 | 服务公示制度、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反馈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 |
| 30 | 信息公开 （5分） |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3分）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执行效果较好（2分）  部分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执行效果一般（1分）  既未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也未有效执行（0分） | 3 |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及执行的有关证明材料 |
| **诚信建设** （24分） | 31 | 信息公开渠道和平台多样化，公开范围能够覆盖组织活动地域（2分）  信息公开渠道和平台较多，公开范围覆盖组织活动大部分地域（1分） 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相关要求（0分） 备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自有APP等。 | 2 | 信息公开渠道及信息公布的有关截图 |
| 32 | 诚信文化 （3分） | 定期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全员接受诚信教育培训，签署诚信服务承诺书，每项1分，最高3分 | 3 | 1.开展诚信主题活动签到表或现场照片等；  2.全员接受诚信教育培训的签到表  3.诚信服务承诺书（全员签署） |
| 33 | 信用评价  （8分） |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优、优-（8分）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良+、良、良-（6分）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中+、中、中-（4分）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差（0分） | 8 | 机构无需提供材料，由相关部门读取数据 |
| 34 | 接受监督 （4分） | 按要求报送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审资料（3分）  未按要求报送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审资料（0分） | 3 | 报送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审资料的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 35 | 在行政主管部门巡查中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1分） 在行政主管部门巡查中被发现存在相关经营异常情况（0分） | 1 | 机构无需提供材料，由镇（街）人社分局初审，市人社局复核 |
| **社会效益** （17分） | 36 | 党建引领 （3分） | 按规定成立党组织并按时开展党建活动（3分） 党员人数不足，但成立了联合党支部并按时参加党建活动（2分） 未成立联合党支部，但积极参加行业党总支等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1分） 既未成立联合党支部，也未参加行业党总支等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0分） | 3 | 党组织成立批复、党员名册、举办或参加活动的签到表或现场照片 |
| 37 | 公益活动 （5分） | 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公益性促进就业活动，每次1分，最高3分 | 3 | 参加活动的现场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
| 38 | 新增吸纳重点就业群体（如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每10人得0.5分，最高2分 | 2 | 吸纳重点就业群体人员花名册，机构自有员工、派遣、外包及为用工单位招聘的员工均可（含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低收入家庭成员、脱贫人口、残疾人等），须注明是哪类重点群体，员工就职单位 |
| 39 | 行业交流 （9分） | 加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社会团体（有效期内）、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每加入1个得1分，最高2分 | 2 | 1.行业协会的会员证或会费缴纳记录；  2.入驻产业园的租赁合同。 |
| **社会效益** （17分） | 40 | 承办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行业活动每次1分，协办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活动每次0.5分，最高2分 | 2 | 承办、协办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行业活动的协议、通知、现场照片等 |
| 41 | 热心行业发展，积极参加行业交流、考察、培训、会议、竞技等活动，每次0.5分，最高2分 | 2 | 参加活动的照片、签到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
| 42 | 积极主动参与行业自律和规范、标准化建设等活动，每次1分，最高2分 | 2 | 参与行业自律和规范、标准化建设等活动的证明材料 |
| 43 | 积极主动宣传行业发展、弘扬正能量（1分） 无相关举措（0分） | 1 | 宣传行业发展、弘扬正能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奖励加分**（20分） | 44 | 行业发展 （6分） | 在入选我市各类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榜单，行业标准建设、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分，最高6分 | 6 | 1.入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榜单（含榜单封页、企业所在位置等信息）；  2.主编或参与编制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等）  3.在传统低端劳务派遣服务转向高附加值的其他服务上有显著成效的佐证材料；  4.其他材料。 |
| 45 | 强化服务 （5分） | 在保障现代化产业集群“十大舰队”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或招引人才等方面综合评分，最高5分  备注：现代化产业集群“十大舰队”包括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光电光学、灯饰照明、中山美居、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时尚产业 | 5 | 在保障现代化产业集群“十大舰队”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和人才招引取得较好成绩的佐证材料 |
| 46 | 促进就业（2分） | 新增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每人0.1分，最高2分 | 2 | 人员花名册、毕业证书（机构自有员工、派遣、外包及为用工单位招聘的员工均可） |
| 47 | 热心慈善 （3分） |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加扶贫救灾、社会救助、教育帮扶、环境保护等领域慈善活动，每次计1分；累计捐赠财物每1万元计1分，累计最高3分 | 3 | 活动照片、捐款捐物的捐赠记录等 |
| 48 | 荣誉表彰 （4分） | 近5年内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获得： 省级以上表彰、荣誉或奖项（4分） 市级表彰、荣誉或奖项（2分） | 4 | 奖励表彰文件或证书等 |
| **合计** | | | | 120 |  |